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第 166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行訴新制周年 舉行高行及地院行訴庭法律座談凝聚共識
家事法施行周年 司法院辦學術研討會
竊盜罪量刑系統 9.12啟用 期妥適量刑
2 黃士元／性侵害案件對質詰問權之限制與補償—從歐洲人權法院的實踐觀察（下）
3 智慧財產專題講座三則
4 高雄少家法院院長交接 陳美燕院長履新
彰化地院與行政執行分署業務聯繫會議

溝通法律見解

行訴新制周年 舉行高行及地院行訴庭法律座談 凝聚共識

就經告知拒絕酒測法效後仍拒酒測始得舉發 部分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權爭議等作成決議



【本刊訊】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自101年9月6日實施已滿周年，為溝通上下審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司法院乃規劃由3所高等行政法院每年輪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首次座談會於9月9日至10日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辦，該院鄭淑貞院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與最高行政法院、各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共計近90人與會，15則法律提案，多數已作成決議，成果豐碩。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行政訴訟與人民權益最為相關，三級二審新制實施後更完整保障人民權益，且充分發揮定分止爭之功能，但法律見解歧異雖做到個案的「止爭」，卻影響整體客觀法律秩序，期藉座談會之討論達成共識，以符人民對司法之期待。司法院已提出終審法院設置大法庭之修正草案，未來可透過大法庭審理制度，充分發揮終審法院引導下級審裁判及確保法律見解一致之功能。賴院長也勉勵法官必須不斷充實專業知識，掌握社會脈動，並注重終身學習，適切的監督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

陳廳長則指出，基於憲法第8條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剝奪應採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目前規劃由地院行訴庭受理收容申請事件，並期藉遠距訊問審理方式，減少受收容者移送之勞費和收容空間不足之顧慮。而國家賠償事件及選舉罷免訴訟事件未來是否改由行政法院審理，司法院將再審慎評估，作完整的制度規劃。

座談會討論熱烈，除提案五之（五）及提案八外，均作成決議。例如，警員執行酒測路檢攔查，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經執勤人員勸導並告知拒測之處罰規定後，如受測人仍拒絕接受檢測，始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舉發移送。又有關訴訟程序之適用，對於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3項規定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或第3項禁止營業或禁止經營之處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1項關於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之規定，命於文到幾日內將第36條第5款處理情形回覆被告機關；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限期改善、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或恢復原狀或停止使用等情形，均決議認為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此外，行訴法第235條第2項規定，對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限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由始得為之，故簡易訴訟事件經地院行訴庭裁定駁回後，當事人提起抗告時，如抗告狀未載理由或雖有載理由但未依法具體表明原裁定違背法令者，高等行政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若抗告狀有具體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則依行訴法第272條準用民訴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得就全部卷證自為事實認定，而為有無理由之裁判；當事人不服地院行訴庭之判決提起上訴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本於行訴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對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因行訴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尚未修正，此時仍應準用該條項規定，而專屬地院行訴庭管轄；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服地院行訴庭之裁定，提起抗告，經高等行政法院以無理由裁定駁回，嗣當事人以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有行訴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時，因高等行政法院對簡易訴訟抗告事件有無理由得自行認定事實而為裁定，故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均應專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回顧經驗 策勵未來

家事法施行周年 司法院辦學術研討會

【本刊訊】家事事件法自101年6月1日起施行已屆周年，為策勵未來，精進新制之運作，司法院原訂7月12日舉辦「家事事件法學術研討會」，因颱風延至9月10日舉辦，各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律師、各婦女及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參加。

家事事件法各項新制施行後，各法院就程序監理人及暫時處分之運作、子女最佳利益之實踐，已有相當實例得予檢視，亦期未來家事調查官得本於職能，對家事事件之調查與資源連結有一定成效。本次研討會即以實務操作之各項核心問題為專題進行討論，著重在與社工、程序監理人及各項專業資源之連結與協力。

研討會分4項議題進行：張菊芳律師主講「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定位與功能—以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為中心」，由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持，臺中高分院楊國精法官及現代婦女基金會李姿佳總督導與談。主講人對各類家事事件中程序監理人之選任、其角色、定位、功能、執行職務之內容等進行探討，特別著重於應如何保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以及其行為與受監理人不一致之認定等問題。

現代婦女基金會賴芳玉董事主講「暫時處分面面觀—從片面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談各項暫時處分之交互運用」，由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主持，彰化地院簡燕子庭長及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陳麗如執行長與談。主講人特別從國際觀點、國際間之處理原則與法例，說明我國拐帶子女所涉之法律議題、法律運作及政策建議。與談人並就法院實務及民間團體觀點提出意見。

李兆環律師主講「決定子女親權者之判斷因素—從提出未成年子女教養計畫，談子女最佳利益之具體實踐」，由臺灣大學吳建昌教授主持，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庭長及勵馨社福基金會王玥好副執行長與談。主講人從子女權益保護原則談起，闡述子女照顧計畫之內涵、美國案例，以及父母對於子女照顧計畫之溝通原則、方法，俾能形成合作式父母，達成子女生活照顧計畫之目的。與談者則從決定子女親權者之判斷因素提出輔助看法。

屏東地院廖文忠庭長主講「家事調查官之職能與資源連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錦麗副教授主持，基隆地院鄭培麗庭長及家扶基金會周大堯主任與談。主講人就家調官之職掌、特定事項之調查、如何透過資源連結協助事件之進行並給予當事人妥適之協助等面向，提出實務建議及運作觀點。與談人則分別從外國法例，闡述家調官實務運作相關問題，並就家調官功能之發揮及調查報告之撰寫，提出看法。

各項議題經與會者本其專業，分別提供自身實務及學術研究結果，且分享經驗，主持人並適時引領對談及交流意見，使與會者對家事新制及實務上常見問題均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瞭解。司法院亦將持續舉辦相關研討會，持續深化家事新制之推動。

量刑改革精緻化

竊盜罪量刑系統 9.12啟用 期妥適量刑

【本刊訊】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需求，並鑒於竊盜罪犯罪數量多，嚴重影響社會安全及人民財產法益，乃著手建置「竊盜罪量刑資訊系統」，並於9月12日啟用，其內包含竊水，竊電，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等特別法之犯罪。

司法院分析100年至102年3月間之竊盜罪案件，發現普通竊盜、加重竊盜之量刑均偏向低度刑，法院於審酌行為人是否累犯、有無自首、曾有竊盜罪之前案紀錄次數、竊取財物之種類、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量刑應注意事項後，所科處之刑度差距不大；於遇有刑罰加重事由時僅略微加重刑責，若有減輕刑罰事由時，則大幅減輕其刑；整體而言，竊盜罪量刑偏輕，所科刑度並未反映犯罪之可非難程度高低。竊盜罪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刑種全貌圖、量刑分布統計圖、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平均刑度，以使法官掌握量刑實務全貌，協助法官妥適量刑。

另因被告犯數罪定應執行刑時常見量刑歧異，故同時就竊盜現金、交通工具類提供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參考資訊，使量刑改革朝向精緻化發展。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2年9月10日訂定「觀護人倫理規範」。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